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特殊关怀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本保单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本条款对所承保范围做如下修改：

a. 即使本保险合同或批单条款另有规定，兹同意，本保单扩展赔偿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发生损害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住宿、饮食、交通、洗衣等生活费用及其他相关的合理款项或费用，而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此负有法律责任，但前提是此类损失或损害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发生在被保险人拥有、租赁、出租或占有的场所内。

b. 本条款的前提条件为“记名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对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

c. 本条款以下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该每一赔偿限额均包含于且不增加本保单申明表列明的责任限额：

【 】

d. 本条款及上述责任限额中所列明的“每人”指由于实质上相同的损害情形下每一个人所遭受的风险，由于实质上相同的损害情形下发生的所有此类风险应被视为源于单一索赔，且对于每一相关索赔者以“每人”限额为限。

e. 本条款及上述责任限额适用于除下述损失外的其他所有损失：

- (1) 因规划、咨询、监督、检查或咨询活动引起的损失。
- (2) 因侵犯版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引起的损失。
- (3) 因未能满足截止日期、投标和估算的要求引起的损失。
- (4) 因劝告、建议或说明引起的错误和遗漏，除非与被保险人进行产品销售或运营活动有关。
- (5) 与数据处理、自动化、信息服务、翻译、旅行社有关的活动。
- (6) 因蓄意违反法律条例或官方规定，或其他蓄意违反责任行为而引起的损失。
- (7) 商品、金钱、证券或其他有价值物品的失踪。
- (8) 罚款和罚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